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防護室管理規則及使用規範

一、為加強運動防護室及相關設施之管理及使用安全，發揮運動防護與安全教育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運動防護室（簡稱防護室）、水療室。

三、運動防護員配置與職責

（一）本中心由專業運動防護員駐點，負責運動防護處理、水療操作指導與使用安全管理。

（二）使用者須依運動防護員指示使用設施，並如實告知身體狀況與需求，以利安排適當處置。

（三）運動防護員有權視現場人數與設備使用狀況，進行調度或暫停服務，並得拒絕不配合或有安全疑慮者使用。

（四）發生緊急情況或設備異常時，請立即向現場防護員通報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（1）賽前或訓練前包紮與防護處理。

（2）賽後或訓練後冰敷與肌肉放鬆。

（3）基本運動傷害初步處置與轉介建議。

（4）運動保健與預防知識諮詢

五、開放時間

每週一、週四下午 6:30 至 9:30

六、使用對象

（一）本校運動代表隊選手。

（二）學生社團成員。

（三）其他有運動防護需求之本校學生。

七、禁止事項

（一）防護室內禁止攜帶或食用任何食物與飲料。

（二）使用期間請避免喧嘩、攝影或錄影。

（三）使用防護室或進行運動恢復訓練期間，請避免使用手機，以專注於恢復與訓練效果。

八、使用前準備

接受防護處理前，請先更換濕汗衣物，並將傷害部位清潔乾淨，並自備毛巾、大浴巾，方可使用防護室或水療室。

九、水療設施使用須知

(一)使用水療設備時，請自備毛巾與適當換洗衣物。

(二)使用期間請保持室內地面乾燥，小心水位，勿使水潑濺出水療桶；結束後請將患部擦乾。

十、安全操作規定

(一)謹防觸電風險，使用水療桶時請勿以濕手操作開關，亦不可在桶內開關馬達。

(二)使用期間如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，請立即通報現場人員。

十一、使用秩序與管理

(一)本設施採現場登記依序使用。

(二)使用者請配合現場人員引導及安排，勿插隊或擅自佔用設備。

(三)每次使用時間與可使用項目，將依現場人員安排為準。

十二、使用期間若致設備損壞或故障，請立即通知現場人員。經查為人為不當使用者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